

合同编号：地科壹零技术服务 2025 年第 10 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下蜀镇颐养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甲方：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地科壹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及地点：2025 年 9 月 4 日 江苏句容

有效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一、项目名称：下蜀镇颐养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下蜀镇颐养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咨询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3、工作范围：下蜀镇颐养中心建设项目地块。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地块及企业资料，乙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且通过专家评审。

2、甲方项目负责人：郑晓虎 电话：15189125544

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乙方项目负责人：吕淑敏 电话：13089003229

4、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5、任何一方更换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

6、服务周期：30 天。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48,100.00，大写：肆万捌仟壹佰元整。

2、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工作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甲方应按照乙方指定的支付方式和账户支付本次服务费用，乙方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其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甲方的环境状况、检测数据等保密事项提供给第三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的除外。保密期为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即向公众披露或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

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工作系列文件中要求填报的资料、企业环评资料、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施工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根据施工和采样工作的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协调场地内其他单位和农民占用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按照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排查和采样工作，如发生事故则按照第三方判定的结果进行认定。

(3) 甲方待场地具备采样设备进场工作条件后通知乙方进场开展采样工作。

2、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应制定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核查已有信息、判断污染物的可能分布、制定采样布点方案、制定样品分析方案、确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等。

(2) 根据指定的采样分析方案开展土壤、地下水采样和检测分析工作。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关资料填报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报告。

(4) 甲方就工作的相关内容提出咨询时，乙方应当及时解答。

(5)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当服从甲方的安排、管理，不得与其他单位或村民产生矛盾，不得影响到甲方的日常工作。



八、采样、检测工作委托

1、乙方独立委托第三方采样、检测机构开展采样工作，乙方应确保委托的第三方采样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委托费由乙方与被委托人结算，甲方无义务向被委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1、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下蜀镇颐养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电子档及纸质档2份。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符合满足国家法规政策以及技术规范要求。

3、技术工程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在调查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2）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郑明 或代理人：2025年 9 月 15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地科壹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江苏省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科技新城科技大道1号路4号楼4层 开户银行：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3211040261010000177808 法定代表人：朱印军 或代理人：年 月 日